

证券代码：832482

证券简称：菁茂农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2.05%股份的股东舒芳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一直积极寻找审计机构，但因疫情等原因，公司未能聘请到合适的审计机构，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1 年

年度报告。鉴于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时间紧、任务重，本人提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内容：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人员及时间安排问题等原因，双方最终未达成合作，未正式签署聘任协议。现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舒芳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舒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